

推进建筑材料的“绿色循环”时不我待

■ 张金龙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并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与此同时,在资源环境方面也付出了很高的代价,积累下来的很多环境问题一直饱受诟病。像能源消耗、资源消耗比重甚高的建材、煤炭等行业,所表现出来的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为突出。

以传统的建材行业为例来说吧,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建材资源的刚性需求日益剧增。然而,中国建材产业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很多产品的生产沿用的是古法烧制工艺,用初级的粗犷式的工业生产方式来换取建材产品。这往往会带来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等一系列后续问题,其中,瓷砖就是典型的代表。

资料显示,作为一种主流的建筑材料,我国每年的瓷砖总产量在100亿平方米以上,产生的原材料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可想而知。而且,瓷砖的循环利用价值很低,很难满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需要。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同时强调要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可见,当前,建材行业的绿色转型任务十分紧迫,发展“绿色建材”迫在眉睫,推进建材产业绿色循环迫在眉睫。如何处理好建材产业“废”与“不废”的问题,如何实现“变废为宝”并深度推进绿色建材循环发展,如何正确处理绿色循环与“变废为宝”成本之间的问



题,已成为摆在眼前的重大课题。

那么,何谓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又称生态建材、环保建材和健康建材。关于它的定义,我们不等将其简单地理解为一种建材产品。首先它应该具备这样一个基本内涵:在整个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内(包括绿色生产、绿色产品、绿色施工、绿色资源等各要素),减少对天然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仅要绿色环保、节能降耗,而且要安全便利,同时还可循环利用。

循环经济倡导的是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谋求新发展。

实际上,当前诞生于建材领域的真空石正是建材行业循环经济的具象化。据媒体报

道,真空石是利用独创的“免烧真空异相聚合技术”,将各种碎石、石英砂、海砂、河砂、玻璃颗粒、陶瓷颗粒等多样化的硬质颗粒聚合安全健康、绿色环保的高性能墙地面装饰材料。其原材料是可选择、可把控的,严格遵循材料安全标准,摒弃天然石材和矿物砂中不利于健康的成分。而且,真空石的整个生产过程免烧制、低能耗、无污染、零排放,打破了传统建材行业的“三高”弊端。

另外,发展绿色建材,还应以“正向思维”模式考虑如何从产业链下游“变废为宝”,实现绿色循环。

建筑垃圾是指在建筑物的建设、维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块、碎砖渣、金属、竹木材、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和其他废弃物等,主要为固体废弃物。

数据显示,中国每年仅建筑施工生产和排出的建筑垃圾就高达几千万吨,因拆迁而产生的建筑垃圾更是一个天文数字。实际上,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紧密相连,都直接影响着我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从正向思维来看,建筑垃圾如果直接填埋,不仅会破坏自然环境,还会造成资源的较大浪费。实际上,从生态经济系统的角度来看,建筑垃圾是放错了位置的资源。所以,如果能将建筑垃圾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并变废为宝,则是建材领域的一项重大任务和使命。

但是摆在眼前的另一个现实是,在推进建筑材料绿色循环的过程中,往往会面临一个非常直接的问题:受技术、设备等因素的限制,对建筑垃圾的重新加工或再生利用的成本,可能会远远高于所能带来的再生价值。这既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也不益于推进循环经济的深度落地。

那么,如何才能在不增加经济成本的同时,又能巧妙地实现建筑材料的绿色循环呢?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大力创新建筑垃圾的循环利用技术,并研制相配套的高科技设备装置,进而推动形成“建材—建筑物—建筑垃圾—建材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如此,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同时也能取得很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

我们坚信,在不久的将来,当新型的绿色建材完全替代传统的建筑材料后,建材产业的发展将会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未来的天空将更蓝,山峰将更绿,河水将更清,鸟儿声将更动听,世界将更美丽!

(作者系安美利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提升执行力必须把握好五个“度”

■ 梁明清

众所周知,管理不仅是科学是艺术,更是行动。上半年兄弟单位发生的“1·5”、“6·21”、“7·3”、“7·5”、“7·7”、“7·8”事故,无不反映出管理混乱,管理制度走样、监管力度不够、干部作风浮躁等问题,更是折射出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执行力不到位,甚至严重缺失的现状。如何提升执行力?笔者认为必须把握好五个“度”。

一是必须把握好“态度”。只有兢兢业业,才能为成就一番事业。要提升执行力,就必须坚持严谨务实、勤勉刻苦的态度,将“项目管理大反思”的活动要求不折不扣地贯彻到思想上、落实到行动中,既要对上级的决策、制度、办法勇于执行,又要对公司的发展思路、重大问题敢于决策,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确保政令畅通。要坚决克服夸夸其谈、纸上谈兵的毛病,既要“做正确的事”,准

确贯彻战略意图,破解发展难题,又要“正确地做事”,高效完成任务,不断获得成长提升,积小胜为大胜。

二是必须把握好“高度”。就执行而言,起点决定终点。起点不高,就有可能产生执行不力、监管不严、效果不好的连锁反应,使执行过程杂乱无章、盲目无序。高起点意味着高站位的视野,高层次的规划、高标准的要求,是成功执行的一半。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要有“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的意识,始终保持居安思危、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防范“小富即安,小进即满”的思想观念,在通观全局中把握局部,在纵览全过程中照应各阶段,在急处站得稳、在高处看得远、在难处立得住。

三是必须把握好“速度”。在企业管理的日常执行过程中,零速度就等于零机会。精益求精不能成为效率低的借口,如果没有时不待我、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就会造成各项工作执行不力,缓慢推进,甚至停滞不

前。在一味强调执行效率的同时不能忽视优质执行,“质量”是对执行结果的判定,而“速度”是对执行过程的加分,不能本末倒置。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做到质量与速度并举,效益与规模并重,主业与多元并进。

四是必须把握好“力度”。不管多好的思想、理念、决策、计划,只有转化落实为具体行动,才有强大生命力,否则都是纸上谈兵。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切实做到令必行、有诺必践、有禁必止。必须理清制度执行的责任部门,真正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逐级负责,层层落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使广大员工牢固树立按章办事、有序推进的执行习惯,形成自觉执行的内在鞭策力。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督查、定期督查和专项检查,对执行是否到位、效果怎样、原因何在等,都要形成能够量化、细化的考核标准,达到及时纠偏、政令通畅的目的。

五是必须把握好“准度”。在现代企业管理进程中,每一项工作的执行过程都包含着许多环节,需要多个部门协调运作,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因此,为避免执行中出现失误和隐患,要备好“标准尺”,用好“放大镜”,握好“方向盘”。备好“标准尺”,就是要在接到执行任务后,从大局出发,从长远立足,深入思考,明确方向,形成能够有效指导后续执行的整体思路。用好“放大镜”,就是要在执行的过程中,不断开展自我纠偏,及时发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举一反三,使执行过程变成一个动态发展、持续改进的过程。握好“方向盘”,就是要随时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时俱进地对具体的执行思路、举措和现阶段的重点进行调整,在坚持大方向的前提下,灵活掌握执行的具体操作,确保最终的执行结果是紧扣发展实际的,是满足发展需求的。

(作者单位:中铁二局四公司引黄项目部)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给中小企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余科

一、新机遇:营造了中小企业发展的良性法治环境

2017年9月1日《中小企业促进法》经过第二十九次修改,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促进法》(以下简称新《促进法》)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降低了中小企业各类税收负担,维护了中小企业在发展经营中的合法权益。在新法治环境下,新《促进法》给中小企业带来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进一步规范了财税支持
从资源有效配置和成本效益分析来看,财税政策对中小企业有着重要的影响。中小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初期的发展经营实力相对较弱,政府的财税政策往往关系着一个初期中小企业的存亡。财税政策包含着财政和税收政策,主要表现为:国家预算、财政补贴、财政投资、税收减免和税收优惠等。新法明确从财政预算和税收减免、优惠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如:新法明确提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等。并且,同时将部分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了法律。

2、优化了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一直是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难题。它的主要原因在于:缺乏科学有效的融资预测及计划、融资渠道和方式单一、融资成本高、银行的信用机构不够发达等。新《促进法》单独设立“融资促进”一章,直接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通过从宏观调控、信贷支持、金融监管、金融服务、金融担保等多方面着手,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如:新法明确提出“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等。

3、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

为了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保护中小企业权益,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新《促进法》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新《促进法》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新法明确规定了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第二,新法对解决拖欠贷款设立了专门条款,为企业合法收款提供法律依据。新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欠款并要求对拖欠款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第三,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尤其是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新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新挑战:新《促进法》对企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促进法》的实施,给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给企业带来了相应的挑战。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监管更严格
新《促进法》给中小企业带来了许多便利,提供了很多扶持,同时也规定了更严格的监督机制。新《促进法》第九章明确规定了对中小企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规定了县级以上政府要定期开展对企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如果有违法行为要对责任人员进行处分。第二,新法规定了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评估,防止企业污染,并且要引入社会监督程序。第三,新法规定了县级以上有关政府部门要对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出现违法行为要对责任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新法给中小企业发展经营规定了更严格的监督程序,这也是为了要求中小企业合法的行使自己的权益。

2、企业间的竞争更加激烈
新《促进法》强化了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帮扶力度,给予了中小企业一个更好的发展平台。有了国家的宏观调控和政府的财税支持,中小企业就能更容易地发展起来。市场需求的稳定,但是中小企业的数量迅速增加,中小

企业间的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在新《促进法》实施以后,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首先,创新竞争。新《促进法》用专章的形式规定了创新支持,明确提出国家采用财政支持的方式鼓励中小企业推进创新发展。由此可见,财政支持会迫使企业间不断进行改革创新。第二,技术竞争。科技不只是第一生产力,最明显的是节约资源,提高效率,还可以减少环境污染。新《促进法》明确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并且明确规定定期开展环境评估。由此可见,技术竞争也将会成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中的重要内容。第三,信用竞争。诚信是一个企业的生命,如果失去了诚信,企业必将走向灭亡。例如曾经的三鹿奶粉事件和最近的长春长生疫苗事件。新《促进法》明确提出,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3、对人才的需求更大

人才是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尤其是专业人才。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不同,大型企业需求的是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而中小企业需要更多的是专业技术性人才。人才是企业发展动力的来源,只有不断吸引人才、培育人才才能让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新《促进法》也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有关机构和学校为中小企业培训人才。因此,出现了一个新的矛盾,就是中小企业对人才需求量大于人才短缺之间的矛盾。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中小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肯定很大。但是,中小企业本身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够,这就导致了人才的短缺。因此,如何吸引人才与培养人才成为了中小企业应当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新举措:落实新法,吸引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

1、落实新《促进法》,依法经营
不能违法是底线。新《促进法》是新时期党和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而制定的法律。在给与中小企业各种优惠政策的同时也规定了严格的监督程序,在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告诫不能触碰法律的底线。新《促进法》明确提出,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将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积极利用新《促进法》给与的优惠条件,发展企业,合法经营,将政府的宏观调控这只无形的手与市场这只无形的手相结合。

2、发挥优势,吸引人才

吸引人才一直是中小企业的短板,尤其是新时期面临企业转型,对高技术、高素质人才尤其是法律人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但是,中小企业的所提供的就业平台、工资待遇、福利保障等往往无法与大企业抗衡,对人才的吸引力必然很弱。但是,中小企业也有自身的特点,例如:首先,中小企业结构简单,规模小,因此,经济效益明显,潜力大。其次,相对于大企业,中小企业就业门槛低,对人才的需求大部分是技术人才,并且可以在短期内提供就业机会。第三,中小企业往往没有规范的章程制度,因此体制灵活,对员工的限制往往很少。因此,中小企业吸引人才的策略应当是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并且在吸引人才后,要充分利用企业的资源不断加以培养,这样才能使企业进入良性的发展环境。

3、增强企业凝聚力

增强企业凝聚力主要表现在打造企业品牌和营造企业文化上。企业品牌直接反应这消费者对企业的认可度。企业品牌具有凝聚力、吸引力和推动力。具体反应在员工对企业的荣誉感,企业对消费者的影响力,企业对自我发展的推动作用上。打造独特的企业品牌,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应对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企业文化表现在企业的对内关系上,它直接反映了企业的经营氛围和员工工作的价值观念,包括:使命感、责任感、归属感、成就感和荣誉感。因此,营造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企业文化,对增强中小企业凝聚力、促进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苏世公,冯阳.我国中小企业财税政策研究[J].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10,26(05):29-32.
- 2、李光耀,李冰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对策研究[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5,37(8):33-34.

梁家河大学问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

——读《梁家河》有感

■ 马骥驰

纪实文学《梁家河》全书10余万字,40幅图片,共分为四个部分。该书语言朴实,情感真挚,情节生动,具有浓厚的陕北乡土气息,有很强的可读性、思想性、教育性。该书记录了习近平总书记任梁家河的七年知青岁月及深刻领悟,对我们党员锤炼党性、提升素质,为当代青年坚定理想信念、立志成才都有着重要意义。书中蕴含的为民造福的初心、追求真理的精神、埋头苦干的作风、攻坚克难的意志、复兴民族的梦想,并且坚持把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态度、工作责任,始终保持敢打硬仗、敢啃硬骨头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我印象最深的是第一部分“树高千尺忘不了根”,记录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回梁家河的生动场景及40多年来对梁家河乡亲们的绵绵深情和关心牵挂。书中讲到,2004年8月14日,时任中共浙江省委第一书记的习近平接收延安广播电视台《我是延安人》栏目记者专访,回忆起在延安的插队岁月,他说道:“陕北高原给了我一个信念,也可以说是注定了我人生以后的轨迹。经过了陕北这一人生课堂,就注定了我今后要做什么,它教了我做什么。”

“白天劳动、晚上看书”成为总书记知青岁月的生活常态,留下了“30里借书,30里讨书”的生动故事。这种勤奋好学的精神,贯穿习近平总书记的人生。

面对人生的挫折与磨难,只有坚韧不拔者得享苦尽甘来之乐。11年前,习近平曾接受专访,讲述他当年在陕北插队的经历。他坦言,下乡插队是被形势所迫,因为父亲在“文革”中遭受迫害,他险被送入少管所“黑帮子弟学习班”。他不满16岁的年龄,到农村后并无长期观念,开始时也曾在困难面前退缩,几个月后便返回北京。在长辈的劝导下,他重回农村,真心与群众打成一片,逐渐适应了艰苦的环境。随后,一同插队的伙伴陆续招工、返城,他却坚持与农民一起为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不懈奋斗。而他的努力也得到了回报,这就是基层干部与群众的信任与呵护。在写了8份申请书后,他入了团;在递交了10多份申请书后,他入了党。在村干部和村民的一致推荐下,他当上了大队党支部书记。在各级部门仗义执言者的力争和支持下,他在下乡7年后,迈入了清华大学的校门。当然,习近平这段农村生活的最大收获,还是意志品质的磨练和思想情操的成熟。他说:“15岁来到黄土时地,我迷惘、彷徨;22岁离开黄土时地,我已经有着坚定的入生目标,充满自信。”无数事例都证明了一个道理:成功总在挫折后,辉煌始于落魄中。

面对中国的改革与发展,只有一颗为民者得担执掌乾坤之责。在回顾梁家河村的经历时,习近平深情地说:“陕北高原是我的根,因为这里培养出了我不变的信念:要为人民做实事!”在党的十八大闭幕、新的中央领导集体亮相时,习近平庄严承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由此可见,他执政为民的理念,始于陕北,一脉相承。中国共产党人非常明确:一切为了人民,没有自己的利益。我们所做的一切,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让人民生活得更幸福。如果没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中国共产党就不可能面对强大的敌人以小博大,以弱胜强,建党仅28年就夺得了全国政权。同样,今天如果我们抛弃了“一切为了人民,没有自己的利益”这一立党之本,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地位,就将岌岌可危。

梁家河的故事,是习近平从政之路的起点。那时,他作为农村基层的一名党支部书记,带领群众打井汲水,筑坝淤地,办铁业社,开代销店……为村民办了一件件好事实事。38年后,他作为党的总书记,对人民群众的所思所虑体察得更加真切:“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

梁家河大学问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深入学习研究梁家河大学问,时时以梁家河大学问提升自己、激励自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一名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组织,无愧于自己的合格党员干部。

(作者单位:航天科工二院203所)